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5	2.55	6.00	0.00	6.00	5.00	5.96	2.55	3.07	0.00	3.07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3 年度江门市财政局（本级）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财政局（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55 万元的 4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6.1%，对比疫情前 2019 年度“三公”决算数 12.07 万元减少 6.11 万元，下降 50.6%，“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 2.5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5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3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5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长 77.4%。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 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少。2023 年度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26.7%，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对比疫情前 2019 年度“三公”决算数 12.07 万元减少 6.11 万元，下降 50.6%，“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55 万元，占 4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占 51.6%；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占 5.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为加强江门与香港会计行业合作交流，赴香港参加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活动和第二届世界华人会计师大会活动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57 人。主要包括接待财政系统及有关单位来江门交流和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